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一〇九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目的事業之條文及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捐助章程條文規定，視實際需要及本會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福利。
- 二、青少年福利。
- 三、婦女福利。
- 四、老人福利。
- 五、老弱失能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六、急難救助。
- 七、災害(變)救濟。
- 八、清寒貧困者救濟。
- 九、社區關懷及教育文化活動。
- 十、弱勢族群之關懷。
- 十一、原住民及偏鄉地區居民之關懷。
- 十二、有關環境維護之相關活動及贊助。
- 十三、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二、計畫目標：

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之安和樂利，發揚信望愛之精神為目的。

三、執行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 工作項目 | 經費預算 | 計畫內容 | 預期成果 | 備註 |
|---------|------------|---|--|---|
| 兒童福利 | 5,390,000 | 1.捐助國內外機構團體辦理有關弱勢家庭兒童課業輔導及品格教育工作。 2.辦理單親.外配.弱勢家庭兒童課業輔導班及營會活動。 | 1.捐助約 20 家機構弱勢家庭兒童課輔班及品格教育。 2.協助約 60 位學童課後有固定的學習場所，家長能安心工作，兒童生活及課業能受到照顧。 | |
| 少年福利 | 1,700,000 | 1.捐助國內外機構團體辦理有關弱勢家庭青少年課業輔導及品格教育工作。 2.舉辦寒暑假營會及服務學習等活動。 3.協助台南市政府舉辦暑期 ADVENT 英語營。 4.高關懷青少年心理輔導及家庭關懷。 | 1.捐助約 10 家青少年關懷機構團體。 2.協助約 100 名高關懷.弱勢家庭青少年參與寒暑假品格營及領袖營會。 3.協助 2500 位青少年參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英語營。 4.使高關懷青少年人際關係改善，潛能可以發揮，勇敢追求夢想。 | |
| 老人福利 | 25,500,000 | 1.捐助慈善機構辦理社區孤獨老人送餐及關懷服務工作。 2.關懷醫療院所、養老院住院老人。 3.偏鄉地區孤獨貧寒老人。 4.舉辦老人院及社區老人節慶活動。 | 1.捐助約 8 家機構辦理老人關懷活動或供餐服務。 2.關懷全省約 460 家安養中心住民。 3.約 60,000 人次老人受到本會員工關懷或參與節慶活動，活化社區老人。 4.關懷約 40 位獨居老人，使獨居者感受到社會的愛心。 | 經費預算含 1.社福人員薪資 NT\$16,072,400 2.社福人員保險費、退休金 NT\$2,580,600 |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187,000 | 1.捐助社福機構從事身障者及其家庭生活問題之協助工作所需經費。 2.關懷身障者家庭。 | 1.捐助 2 家身障者機構團體。 2.協助身障者及其家庭成員改善生活環境及人際關係。 | |
| 急難救助 | 1,450,000 | 1.捐助弱勢族群、遭遇緊急危難者金錢.物資或協助就醫。 2.陪伴急難家庭成員，協助解決其家庭生活衍生之社會問題。 | 1.捐助約 3 家機構團體。 2.協助約 50 位需急難救助者。 3.協助解決急難家庭生活困頓及居住問題。 | |

| 工作項目 | 經費預算 | 計畫內容 | 預期成果 | 備註 |
|-------------|------------|--|--|---|
| 社區關懷及志願服務 | 6,983,200 | 1.捐助海內外機關團體從事社區關懷服務及舉辦活動。 2.於醫療院所提供病患及家屬心理輔導及靈性關懷。 3.舉辦醫護人員紓壓活動及講座。 4.關懷社區弱勢族群、辦理講座及節慶活動。 5.捐助機構辦理靈性關懷師訓練。 | 1.捐助8家機構團體從事志願服務經費。 2.提供醫療院所約50,000人次病患及家屬心理輔導、靈性關懷。 3.舉辦500位醫護人員紓壓活動及講座，提升醫療品質。 4.活化社區功能，約250位民眾參加讀書會、生活講座及親子關係輔導。 5.捐助1家機構培訓20位靈性關懷師，使癌末病患臨終時更有尊嚴。 | 包含： 1.志願服務 (1).社福人員薪資 NT\$2,450,000 (2).社福人員保險費、退休金 NT\$388,300 (3).活動費 NT\$4,138,900 合計 NT\$6,977,200 2.醫療補助 合計 NT\$6,000 |
| 其他社會福利及公益活動 | 98,000 | 1.捐助九二一原住民災區教會，持續關懷災區居民生活環境、心靈重建及醫療服務。 2.贊助慈善團體舉辦各類心靈講座、愛心公益活動。 | 1.捐助1家921災區原住民教會，開設社區活動中心、老人關懷據點及兒童課輔班，使災區重見光明 2.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使社會更加溫暖。 | 包含 1.災害(變)救助 NT\$80,000 2.社會公益活動 NT\$18,000 |
| 合計 | 41,308,200 | | | |